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申请博士学位工作程序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1. 课程学习：博士 7 学分，硕博连读生不低于 37 学分；
2. 必修环节：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总学分不少于 7 学分；
3. 研究成果：须以第一作者（不含导师）在国内本专业有关的核心刊物公开发表两篇（含已接受）研究论文，其中应有一篇发表在国际检索(SCI 或 EI 或 ISTP)刊物收录的期刊上。以第一作者（不含职工）申请的发明专利（已公开）等同于一篇被 SCI 或 EI 或 ISTP^x收录的文章。

撰写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的撰写须严格按照《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论文撰写的要求》。

聘请学位论文评阅专家：

1.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一般需聘请 3-5 位，其中至少应有 1-2 位为外单位的同行专家；
2. 评阅专家应具有研究员（或相当的专业技术职务）职务；
3. 学位申请者的导师不能作为评阅人。

确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至少 5 位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员（或相当的专业技术职务者）组成，其中至少应有 2 位外单位的同行专家；
2. 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博士生导师不应少于 2/3；
3. 答辩委员会主席应是该学位论文所涉及学科领域中学术造诣较深的专家，及博士生导师；
4. 答辩人的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提交学位申请材料：（时间：答辩前一个月）

1. 学位申请书 2 份；
2. 博士学位论文 5 本；
3. 发表文章的抽印本或接收函：2 篇

学位委员会审查学位申请材料，通过后，将学位论文寄送论文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如有 1 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由学位委员会再增聘 2 位评阅人进行评阅。如累计有 2 位评阅专家持否定意见，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

学位申请者按照评阅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学位论文。

↓

确定答辩时间，安排答辩事宜：

1. 春季申请学位者，须在1月底之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夏季申请学位者，须在6月底之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2. 聘请答辩秘书，预约答辩地点和时间，领取论文评阅答辩酬金；
3. 准备答辩议程及答辩委员会投票单。

↓

答辩

↓

论文答辩通过者，在答辩后一周之内提交其它须上交的材料。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若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其修改论文，其必须在半年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进行答辩。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

所学位委员会对学位申请者初审。

论文答辩通过，但发表文章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者，所学位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申请，准予其毕业。若其在毕业后两年内发表论文数达到学位授予的要求，由本人申请再行审议。

↓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申请者终审。